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隆平高科
LONGPING HIGH-TECH

2016 年 10 月 26 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王炯	董事长	因公出差	张坚
张秀宽	董事	因公出差	伍跃时
唐红	独立董事	因公出差	吴新民

公司负责人廖翠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振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邹振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533,158,625.69	5,023,760,472.33	49.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253,542,512.52	2,354,404,862.92	123.1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0,138,989.16	125.83%	1,044,884,815.11	1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952,865.74	-	100,154,025.81	-2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2,875,016.97	-	86,384,378.81	36.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63,060,257.98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63	-	0.0816	-24.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63	-	0.0816	-24.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	增加 0.05 个百分点	1.96%	降低 0.85 个百分点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649,008.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841,177.7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672,852.4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624,706.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355,511.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13,174.48	
合计	13,769,647.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政府补贴收入	1,536,000.00	救灾备荒种子储备收入 1,536,000.00 元，此类补贴收入系与公司主营业务活动密切相关的农业补贴收入，按照一定标准定额取得，故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列报。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6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9%	144,384,310	0	质押	139,629,282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71%	109,460,693	109,460,693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72%	84,355,029	84,355,029		
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	国有法人	5.32%	66,857,142	0		
深圳市信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6%	42,177,515	42,177,515		
袁丰年	境内自然人	2.34%	29,455,634	0	质押	5,350,000
廖翠猛	境内自然人	1.87%	23,455,336	22,894,200	质押	10,230,000
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汇添富-优势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60%	20,084,531	20,084,53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54%	19,380,500	0		
张秀宽	境内自然人	1.46%	18,342,960	18,342,960	质押	4,79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	144,384,310	人民币普通股	144,384,310
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	66,857,142	人民币普通股	66,857,14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380,500	人民币普通股	19,380,500
海通资管—民生—海通海汇系列—星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362,178	人民币普通股	16,362,17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16,186,961	人民币普通股	16,186,961
袁隆平	13,371,430	人民币普通股	13,371,43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565,825	人民币普通股	11,565,825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新股 C 1	10,900,686	人民币普通股	10,900,686
安邦资管—招商银行—安邦资产—招商银行—安邦资产—共赢 3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9,843,669	人民币普通股	9,843,669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深	9,034,461	人民币普通股	9,034,46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为公司发起人股东,袁隆平先生曾任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法定代表人,袁丰年先生为袁隆平先生侄儿。(2) 鉴于中信兴业投资和中信建设均为中信有限全资子公司,信农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信并购基金管理公司,该公司为中信证券的全资下属公司,中信证券的第一大股东为中信有限;中信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为中信集团。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兴业投资、中信建设和信农投资为一致行动人。(3) 根据公司已知资料,未发现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883,863,158.26	632,390,700.27	39.77%	报告期内新品种销售发力，经销商回款积极，经营活动现金流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429,000.00	0.00	----	报告期内持有股票投资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225,512,534.76	84,704,736.56	166.23%	报告期内预付 16/17 年业务年度制种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958,899,902.16	15,166,529.56	12815.94%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所致
在建工程	186,527,655.91	135,189,993.53	37.97%	报告期内总部大楼、关山基地投资增加所致
应付帐款	112,412,654.39	232,400,428.56	-51.63%	报告期内结算支付 15/16 年业务年度制种款所致
预收款项	422,668,783.75	259,300,686.86	63.00%	报告期内新品种销售发力，经销商预付销售定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9,250,357.81	72,381,199.91	-31.96%	报告期内发放上一年度绩效工资所致
应交税费	4,273,348.97	12,457,459.80	-65.70%	报告期内支付上年度应交企业所得税所致
应付利息	17,465,424.95	25,946,927.95	-32.69%	报告期内支付债券利息所致
其他应付款	202,243,481.92	327,439,194.88	-38.23%	报告期内支付股权转让款所致
长期借款	53,682,810.00	37,740,400.00	42.24%	报告期内新增项目借款所致
资本公积	2,827,774,529.21	38,189,241.03	7304.64%	报告期内定向增发实施，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费用	137,342,673.55	89,609,015.20	53.27%	1、并表范围增加导致费用增加；2、各子公司营销区域下沉，营销模式更新，销售人员数量增加导致薪酬、差旅等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	133,577,466.24	99,511,137.91	34.23%	1、并表范围增加导致费用增加；2、引入国际化高级研发人才及信息化高级人才，导致薪酬、办公费用、研发费用增加；3、上年度新疆、甘肃及安徽等地生产线竣工结转资产导致本期缴纳税费大幅增加；4、业务扩展导致报告期内中介咨询费用、会议费等费用大幅增加。

财务费用	16,442,615.90	56,648,951.54	-70.97%	1、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增加；2、银行贷款减少导致利息支出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202,243.23	-24,633.95	8839.87%	报告期期末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投资收益	4,648,141.81	43,050,074.20	-89.20%	上报告期内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投资收益 4700 余万。
营业外收入	16,968,584.07	29,663,862.76	-42.80%	上报告期内获得政府补贴收入-育种资金 1960 万元。
营业外支出	16,149,781.32	3,543,941.88	355.70%	报告期内对安徽、湖北等受灾地区捐赠种子导致本期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534,055.15	12,308.83	4238.80%	报告期内应税项目所得增加导致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承诺	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 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 10%。其减持价格将不低于 13.50 元 (当公司派发红股、转增股本、增资扩股、配股、派息等使公司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	2006 年 02 月 13 日	持股期间	正在严格履行中

			化时，对此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承诺	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如发生关联交易，将促使交易价格、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	2004 年 12 月 14 日	持股期间	正在严格履行中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如持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种业资产、业务或权益，保证将通过法定程序注入公司或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等方式解决。如果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有优先购买权。如因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划拨、司法裁决、企业合并等被动原因，导致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将在公司认为该等业务注入时机已经	2016 年 01 月 19 日	控股期间	正在严格履行中

			成熟时，及时以合法及适当的方式将其注入公司，公司对此拥有充分的决策权。如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自获得该等业务三年内，将择机通过法定程序注入公司或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等方式解决同业竞争，且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承诺	中信集团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隆平高科间接控股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其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隆平高科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中信集团将与隆平高科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	2016年01月19日	控股期间	正在严格履行中

			<p>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中信集团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中信集团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除非中信集团不再实际控制隆平高科，本承诺始终有效。</p>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本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p>登记在隆平种业名下的证号为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2124791 号、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2124727 号、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2124822 号、长房权证</p>	2013 年 08 月 18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履行完毕

		<p>岳麓字第 712124832 号、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2124720 号、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2124765 号、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2124390 号的 7 处房屋，登记在民生种业名下的证号为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2124708 号的 1 处房屋。上述房产总面积约为 3.3 万平方米，目前房产所有权证书登记的产权人为隆平种业和民生种业，但该房产实际由隆平高科出资建设，实际所有权人应为隆平高科，已纳入隆平高科自有固定资产核算；隆平种业和民生种业未将其纳入自有固定资产核算，仅为名义所有权代持人。公司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p>			
--	--	--	--	--	--

			毕后，将解决上述房屋代持问题，实现该等房屋实际所有权人与登记所有权人的一致。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对象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锁定期承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对象承诺，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隆平高科的股份自相关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锁定期之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4 年 01 月 10 日	2017 年 1 月 9 日	正在严格履行中
	合肥绿宝、张秀宽、戴飞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如在未来三年内仍不能完善安徽隆平高科种业及其子公司部分瑕疵资产的权属，其将以本次交易中就该等房产届时的评估值的等值现金向本公司回购该等房产	2013 年 08 月 08 日	2016 年 8 月 8 日	已按承诺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信建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认购的股份	2016 年 01 月 20 日	2021 年 1 月 19 日	正在严格履行中

	设有限责任公司、信农投资、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汇添富资产管理计划		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也不由公司回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公司及控制的下属公司未来不再从事房地产商业开发业务。	2012 年 01 月 10 日	无期限	正在严格履行中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承诺	当出现以下任何情形时，公司承诺为 2012 年公司债券追加担保：（1）预计公司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或本金；（2）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3）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少于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012 年 01 月 10 日	2017 年 03 月 14 日	正在严格履行中
	伍跃时、袁定江、王道忠、廖翠猛、张秀宽、彭光剑、周丹、何久春、邹振宇、	业绩承诺	隆平高科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	2016 年 01 月 28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严格履行中

	陈志新		现的经审计机构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不低 36,000 万元、49,000 万元、59,000 万元、77,000 万元和 94,000 万元，各年度相应的净利润承诺数为业绩对象盈利目标。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600390	ST 金瑞	11,736,000.00			900,000		13,455,000.00	1,719,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购买
股票	000150	宜华健康	19,476,000.00			600,000		18,114,000.00	-1,362,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购买
股票	002385	大北农	46,419,243.23			6,000,000		43,860,000.00	-2,559,243.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购买
股票	000000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3,422,462.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购买
合计			77,631,243.23	0	--	7,500,000	--	75,429,000.00	-5,624,706.21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9 月 27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www.cninfo.com.cn/information/companyinfo_n.html?fulltext?szmb000998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